##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施桂英	43年02月02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中	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,臺北市 大安區里長聯誼會會長,臺北市環 保義工中隊長,第一屆國民法官。 寶貝熊幼兒園,強彬會計事務所, 六六體育會理事長,少年輔導所老 師。	一、連署里長敦促市府續發九九重陽禮金。 二、關懷獨居長者及單親弱勢協辦急難救助。 三、永保三通-水溝暢通馬路通平路燈通亮。 四、協辦都市更新及舊屋拉皮提高生活品質。 五、廣設標線型綠色人行步道維護行的安全。 六、持續推動巷弄綠美化設置藝術綠化造景。 七、爭取加強側溝更新場鑄式溝蓋減少噪音。 八、爭取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新以維用水品質。 九、持續向市府爭取監視系統保障社區治安。 十、電線電纜網路光纖全面地下化保持淨空。 十一、定期消毒清理疏通水溝提昇環境衛生。 十二、定期舉辦班隊活動歡迎里民共同參與。
2		戴彤芸	72年03月04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	景文科技大學肆業 偏鄉弱勢團體關懷志工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競技舞蹈協會常 務監事 瑜珈協會約聘教師 臺北市大安區運動中心約聘瑜珈教師	「一顆年輕熱忱的心~打造安心溫馨一家親」 加強推動社區環境及巡守隊義工功能,保障里民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。 定期清理里上環境,下水道及防火巷,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改善里內停車位及動線規劃,以維里內人車安全暢通。 建請政府落實設定管線老舊檢查及督促更新,以保里民生活安心。 不定期舉辦各項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互動感情交流。 辦理才藝及各項聯誼活動,積極鼓勵里民走出戶外終身學習,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,「打造家戶聯誼,街頭巷尾一家親,溫馨社區一家人。」 積極爭取里內活動空間,綠化鄰里及設計公共藝術空間。 積極推動社區關懷獨居、老弱照護志工及兒童課後臨時照顧志工。

第1390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光復南路271號【光復國小社會教室(一)】(車層里1-6鄰)

第1391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光復南路271號【光復國小社會教室(二)】(車層里7-12鄰)

第139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光復南路271號【光復國小社會教室(三)】(車層里13-19鄰)

第139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光復南路271號【光復國小社會教室(四)】(車層里20-26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圏選欄



具圈蓋選舉票,

選舉票「蓋章」

或「按指印」,

無效。

號 次 相 姓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